

民宗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根在中原河南统一战线上公开政府信息21条，在市民宗局上公开政府信息3条，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要求，确保应公开主动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有关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均会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充实完善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宣传力度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。

2、改进措施

1、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是我们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。因此，我们要不断加强对《条例》学习和理解，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2、认真梳理,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,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3、加强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、宣传栏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